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MD/1-6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21239566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有關中醫師處方西藥事宜

衛生署近日正調查一宗註冊中醫師涉嫌處方含有未標示西藥成分的「祛風散」藥粉予病人的個案（相關新聞稿見附件一）。根據初步調查顯示，有關中醫師自行調配上述藥粉，並處方予病人。藥粉樣本經政府化驗所確定含有西藥「撲熱息痛」。調查仍在進行中。

「撲熱息痛」屬於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管制的藥劑製品，普遍用作退燒及鎮痛，不適當服用可使肝臟及腎臟受損。

就上述事件，衛生署現特致函提醒各中醫師在處方中成藥予病人時不能含有西藥，並須留意下列法例及專業守則的相關規定：

1.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非法製造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2. 根據《表列中醫守則》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 5. 醫療行為 (2) 治療方法的規定，表列中醫及註冊中醫應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配發中藥材或處方中成藥予其病人。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中醫師配發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予病人不但違反法例、危害公眾安全，且會對中醫專業產生負面影響，衛生署謹請中醫師留意，在作中醫執業時必須按照香港法例及中醫守則的規定，即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的原則，以治理其病人。如中醫師處方含西藥成分的藥物，一經法庭定罪，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亦會按照《條例》訂明的紀律程序嚴肅處理。

衛生署署長



(羅育龍 醫生 代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新聞公報

衛生署調查註冊中醫處方含未標示西藥成分藥粉個案（附圖）

衛生署今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呼籲曾向於元朗朗屏邨石屏樓平台M6號舖「榮興中西藥行」駐診的註冊中醫石昭榮求診的病人，切勿使用其處方名為「祛風散」的藥粉（見附圖），因為它們含有未標示的西藥成分。

署方昨日（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64歲女士的急性肝衰竭懷疑中毒個案。署方即時展開調查。

該名病人曾獲上述中醫處方沒有標示西藥成分的「祛風散」藥粉。醫管局的化驗顯示，病人提供的藥粉樣本含有西藥成分「撲熱息痛」。病人曾到博愛醫院求醫，其後轉往瑪麗醫院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情況穩定後已轉到普通病房繼續接受治療。

署方接獲通報後，已於昨日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行動中，警方拘捕一名76歲男子，涉嫌非法製造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署方亦於行動中檢取「祛風散」。初步調查顯示，該中醫於上址自行調配「祛風散」，並處方予病人，主要用於止痛。政府化驗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藥粉含有微量西藥「撲熱息痛」。然而，此份量遠低於一般與臨床中毒相關的水平。調查仍在進行中。

衛生署發言人說：「『撲熱息痛』普遍用作退燒及鎮痛，服用過量可使肝臟及腎臟受損。」

衛生署會發信予中醫團體，提醒他們注意上述個案，並提醒中醫在配發中藥予病人時，不能含有西藥，因為有關做法不但違反法例，同時危害公眾安全和健康。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非法製造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每項罪行最高罰則分別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署方亦已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持有上述藥粉的市民，應立即停止服用。如服用上述藥粉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市民如持有有關藥粉，可於辦公時間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16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銷毀。

完

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1時38分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